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宣传部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宣传部关于巡察整改 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5年12月9日至30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我部开展了巡察。2026年1月28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我部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整改工作责任

（一）压实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部第一时间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成立了由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组长为整改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各股室（中心）具体落实整改任务，形成“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股室（中心）协同推进”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细化整改举措，建立闭环工作机制

制定《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宣传部关于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每个问题的整改责任领导、责任股室（中心）、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强化督查督办，实行“一个问题、一名责任领导、一

套工作专班、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推进落实，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

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和领导班子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研究整改重点、推进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反馈的12项问题已完成整改；提出了共42条的整改措施，制订和完善了3项有关管理制度，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二、坚持对标要求，逐项落实反馈问题整改

（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推动宣传工作高质量发展存在不足方面。

1.对宣传“百千万工程”不够深入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大新闻宣传，继续抓好“梅县新闻”《“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专栏刊播。二是用好短视频宣传，在“大美梅县”、“发现客都”和“客都1039电台”视频号，开设《文脉风物》《梅县金柚》《活力梅县》《梅州记忆》《梅州映像》等专栏。三是利用公众号宣传，“梅县发布”公众号与“梅县新闻”同步推送“百千万工程”新闻。四是强化海报、口号宣传，通过“梅县综合”频道、各公众号及电台“103.9客都之声”推送“百千万工程”标语口号。

2.对外宣传影响力不足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联动作用，组织自媒体达人团队参与“请到中国·松口过大年”活动宣

传，在视频号、抖音、小红书等各类头部网络平台发布短视频或以视频直播等方式进行宣传。二是及时排查分析原因并修复，将“文明梅县”网站中“榜样力量”等5个版块对应的链接植入到“文明梅县”公众号对应版块中，消除技术故障。三是对文明实践版块点单平台中的内容进行定员定岗，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内容。

3.对运用舆论发挥宣传“正能量”作用不充分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利用新媒体平台，在“大美梅县”视频号开设“红色记忆”专栏，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宣传力度，讲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红色革命故事。二是与文明办、教育局、镇村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共享典型信息，挖掘文明家庭、新时代好少年、道德模范、基层工作者等先进典型。

4.对理论宣讲不够“接地气”，渗透力、感染力不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制定《党的创新理论宣讲群众评价反馈表》，将群众评价反馈纳入理论宣讲工作进行综合考量。二是利用文明梅县公众号、文明网等宣传“点单平台”操作知识，提升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三是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鼓励群众根据需求进行精准点单，文明实践中心（所）负责统一派单，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志愿服务队伍负责及时接单。四是组建区委宣讲团、基层宣讲团、百姓宣讲团分

赴各级各部门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讲。**五是**市区镇联合在叶剑英纪念馆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梅州专场基层宣讲活动；在南福金柚园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讲。**六是**注重选拔和培养百姓宣讲队伍，组织百姓宣讲员积极参加第三届“粤讲粤精彩”理论宣讲比赛（梅州赛区）选拔赛。

5.对责任传导机制不健全，监管落实不严格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层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二是组织专项检查。区委宣传部会同区新闻出版局、区文广旅体局、教育局开展对校园周边商店专项检查工作。三是加强制度保障，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制度》。

6.对未按要求配备国防教育专职人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根据职能和岗位分工，指定一名业务负责同志为区国防教育工作机构专职人员，明确工作职责。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到位，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方面

1.对履行合约管理不到位，专项资金存在流失风险方面

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未完成整改。

整改过程：一是广东省大鑫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我部在反复磋商的基础上核算事项及金额，该公司同意向我部退回超付款项。二是签订了《九龙嶂红色文化研究和革命题材文艺精品创作项目结算协议书》，按照协议书约定了退款具体时间、金额等事项。

2.对部分工程项目久拖不决责任意识淡薄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未完成整改。

整改过程：立行立改，密切配合财政审核，目前已将李树化故居、林文铮旧居保护性修复工程项目财政结算审核资料收集、整理好，提交送审，明确了最后送审期限。

3.对工程验收流于形式，工程项目结算与实际建设不相符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组织人员现场再次核实，针对项目结算与实际建设不符的方面与施工方核实原因，主要是原项目实施后又重新调整施工，造成增加费用，目前已核对准确，双方均已确认数据。二是与施工方补充结算协议，并补充了协议书，乙方自愿主动放弃实际增加的工程款费用，确定以原预算方案来进行结算。

（三）党建政治引领作用不够有力，推进组织力提升力度不足方面

1.对“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执行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制度；提高部领导、各股室（中心）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须上会研究的提前上报。二是严格审批制度，凡支出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必须提交部务会研究同意后方可支出。三是建立《梅县区宣传部预算项目管理制度》。

2.对统筹干部队伍建设不够完备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进一步强化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结合岗位职能，任命一名公务员任版权股股长，充实岗位空缺。二是通过工作例会开展业务能力建设，提升各股室（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推动岗位能手、业务标兵带头作用，进一步加强人事干部业务能力。

3.对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不够严格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组织人事干部参加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人事工作职责内容。二是经部务会明确，严格按照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股级干部任免由本部办公室负责。三是分管领导与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座谈交流，进一步围绕反馈意见，明确选人用人工作必须根据上级组织部门的规范化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4.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够严谨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对现有本部工人档案开展核查、校对完善；二是加强档案集中保管，确保档案材料整理有序、保管有序。三是制订《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宣传部工人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四）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上轮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持续推进整改，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机制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我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巡察的总体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部将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持续狠抓整改落实、健全长效机制、深化成果转化，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一）强化政治引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

始终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各股室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定期研究整改工作、通报整改进展，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开展“回头看”，对未完成的整改任务细化举措、加压推进，确保取得整改成效。

（二）健全长效机制，筑牢规范运行堤坝

进一步梳理完善规章制度，重点细化合同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干部选拔任用、人事档案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管理细则，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实现整改成果制度化、规范化。

（三）深化成果转化，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坚持把巡察整改与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将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理论武装、宣传舆论引导、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网络安全以及文化事业发展等重点工作的强大动力。

（四）强化队伍建设，夯实发展保障支撑

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持续做好干部选拔调配和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和人事档案管理。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推动宣传工作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宣传部

2026年6月15日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2589512；地址：梅县区人民政府大院后楼七楼；电子邮箱：mxqwxcb@meizhou.gov.cn。